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云 01 破申 4 号

申请人：昆明恒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职教基地文林路与文轩路交叉口西侧星汇众创空间 3 楼 V-060 号。

申请人昆明恒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昆明恒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登记的住所地为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职教基地文林路与文轩路交叉口西侧星汇众创空间 3 楼 V-060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公司股东为昆明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根据云南华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昆明恒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昆明恒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685.47 元，负债总额 291,107,409.32 元，所有者权益-291,104,723.85 元。2026

年7月8日，嵩明县人民政府针对昆明恒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根据《昆明恒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审计报告》载明的公司财务状况，申请人昆明恒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已停止经营面临经营管理困难，具备破产原因，昆明恒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提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明恒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迅
审 判 员	张 彬
审 判 员	保 红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薇秋
-------	-----